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4_B8_80_E7_c36_51131.htm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诉讼参加人是因起诉或者应诉参加行政诉讼活动的人，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以及他们的诉讼代理人。行政诉讼参加人中要重点把握的是原告和被告，因为原告与被告在行政诉讼中十分复杂，存在着许多特殊的规则。行政诉讼的第三人有一定的特殊性，我们了解其特殊性即可。至于代理人，和其他诉讼没有区别，一般性了解即可。

第一节 行政诉讼原告

[考试大纲要求]行政诉讼原告的定义及资格、几种具体情形下原告资格的确定。 [内容指导]行政诉讼原告是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利害关系人。但是并非不服具体行政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起诉均能为法院受理，法院是否受理，取决于起诉之人是否具有原告资格。原告资格的构成要件可以概括为：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着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所谓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即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受到具体行政行为的影响，即可以认为存在着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具体而言，原告资格的要件为：（一）起诉人须是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人任何一种诉讼的发生必须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人，只有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才有必要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该要件的内容是：（1）必须是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起诉人不能以国家利益、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为由提起行政诉讼。（2）必须是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即起诉人不以具备民法上的权利能力、独立人格为必要，尤其是起

诉人是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时，他们可能不具有民法上的法人资格、民事主体地位，但是这并不妨碍他们具有原告资格。

（二）起诉人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具备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起诉人合法权益所受到的影响、损害必须是由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的，两者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对本要件的理解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相对人与相关人。具体行政行为的复效性使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人不限于相对人，还包括相关人。具体行政行为所直接针对的人可称为相对人，他们或者是具体行政行为的受领人，或者是行政行为的发动人（如申请人），均是直接、明显的受具体行政行为影响的人；而相关人则是相对人之外的受具体行政行为效力影响的人。例如行政机关许可甲公司建一高层建筑，虽然该许可行为不是针对邻地及邻地上定着物所有人或使用人的，但高层建筑的建成，势必会影响到邻地及邻地上定着物的通风权、采光权等相邻权。该许可行为即体现了具体行政行为的复效性，甲公司是行政许可行为的相对人，而邻地及邻地上定着物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则是相关人。相对人具有原告资格不难理解，相关人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的联系则不如相对人那样明显，但是，在合法权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损害时相关人也应该与相对人一样享有原告资格。因为行政行为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维持公共秩序，由于这种公共性，导致行政行为的复效性，即其行为会产生复杂的效果，不仅作为行为指向针对的对象的相关人受到影响，没有被直接指向针对的人也可能受到影响，这也正是法律赋予相邻人、公平竞争权人、受害人等以原告资格的原因。虽然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

人不限于相对人，还包括相关人，但是相关人的范围也不能无限制的扩大。只有相对人或相关人，尤其是相关人的权益损害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的联系达到相当因果关系程度时，才享有原告资格。根据上述对原告资格的理解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对行政诉讼原告可图示如下：针对上表，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提及。毫无疑问，具体行政行为所指向、针对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有权提起行政诉讼。但最高人民法院新的司法解释将原告扩展至具体行政行为所指向针对对象以外的其他的人，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相邻权人的原告资格相邻权是相邻近的不动产所有人或利用人之间由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比如排水权、通风权、日照权等。在物权逐渐呈现社会化的现代社会，许多物权行使行为均要经过行政机关的许可或批准。在这种情形下，具体行政行为所许可或批准的民事行为可能侵犯到相邻权，相邻权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1．行政机关许可的采矿行为可能侵犯到了邻地使用权人的相邻权，比如使其房屋倾斜；2．对高层建筑的许可行为可能影响到邻地使用权人或邻地建筑物所有人的采光权、通风权；3．许可在区分所有的建筑物内开设歌厅、饭馆等餐饮娱乐业，因使区分所有人得以改变原有单元房的用途而使用专有部分，从而侵犯到了其他区分所有人的相邻权，等等。行政机关的行为面对着存在相邻权关系的人，其行为应维护相邻关系，如果损害到相邻权人的利益，相邻权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二）公平竞争权人的原告资格公平竞争体制的建立是市场经济体制有效运作的最主要条件。公平竞争表现为竞争各方法律地位的平等，竞争者所采取的竞争手段、竞争所追求的目的符合市场经济法则的要求，以及对

于相同的交易机会拥有平等的参与权等。对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权的侵害有时来自于行政机关：1．在竞争起点上设置障碍，限制外地商品流入本地市场，以及本地商品流入外地市场；2．不适当的经济辅助行为，如不平等的为一个企业提供贷款、销路、税收等方面的便利；3．强制搭售某一品牌或强制消费者购买某一种品牌的商品；4．在没有对相关领域进行调查之前所进行的不公平商检、评比行为；5．信息歧视行为，如对所掌握的信息仅向一部分市场主体公开；6．妨碍市场主体对某一个交易机会的平等争取；7．不法的行政确认行为。公平竞争权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三）受害人的原告资格受害人是合法权益受到另一民事主体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侵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否定自力救济的现代社会，行政机关往往负有惩罚加害人以使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得以保护的法定职责。如果受害人要求行政机关追究加害人的法律责任，负有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拒绝追究或者不予答复，或者虽然追究但是受害人认为过轻时，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均未得到有效维护，因而需要赋予受害人原告资格，受害人对于行政机关拒绝追究的行为、不予答复的行为以及处罚过轻的行为均有权提起行政诉讼。（四）与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原告资格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会影响到一些人的利益，其撤销或变更的行为可能会侵犯其他人的利益，与撤销或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有权提起诉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